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139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詹明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8 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808、180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乙○○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九條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
11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14 載（詳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之違反保護
16 令罪。被告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多次干擾告訴人而違反保
17 護令之行為，係於相近之時間密接為之，侵害法益同一，各
18 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19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0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爰審酌被
21 告明知法院已核發保護令裁定後，仍無視法院誠命，未能控
22 制自己之言行，仍持續違反保護令，造成告訴人生活上、精
23 神上莫大之困擾及不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
24 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
25 生危害暨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6 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7 折算標準。

2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黃心姿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

11 違反法院依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3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1808號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1809號

16 被 告 乙○○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乙○○代號代號AE000-K111307(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
23 女)為朋友關係，乙○○明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
24 7月15日核發之111年度跟護字第1號民事保護令裁定，令其
25 「一、相對人不得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被害人行蹤。

26 二、相對人不得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被
27 害人之住所及工作場所。三、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為警告、
28 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
29 動作。四、相對人不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
30 或其他設備，對被害人進行干擾。五、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

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六、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七、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被害人之住所及工作場所。八、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詎乙○○仍基於違反上開民事保護令之犯意，先於112年11月12日17時許，利用foodpanda外送平台寄送食物及筆記本至A女工作地點(地址詳卷)，並於筆記本上記載(原文照錄)：

「我認事你到現在我都全心的在對你 也從沒做出對不起你
的事 保護你都來不及了 這二個月來 我也想了很多 你對我的誤會 我也不想多說了... (略)... 我也要準備來去工作 不然答應你的房子快要賺到 不然日子不多了會無法完成 乙○○ 112.11.12」等語，，復於112年11月13日23時5分許，向不知情之黃智暉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今天玩得開心嗎 疑惑「今天玩的開心嗎」？」等簡訊內容騷擾A女，以此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
- (二)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
- (三)證人黃智暉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 (四)通聯調閱查詢單、訊息內容、筆記本內容、貨物商品翻拍照
片各1份。
-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7月15日111年度跟護字第1號民事保
護令裁定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違反保護令罪
嫌。被告上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內為之，為接續犯，請
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03 檢 察 官 甲〇〇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6 書 記 官 曾意翔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

14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為之保護令者
16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